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15046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00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黄埔区大塍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萝岗社区大塍村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区地块住宅（7#、8#）、门岗（自编号G3#） 项目代码：2103-440112-04-01-400937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以南、新阳东路以东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7#、8#）：2幢地上32层、地下3层，建筑面积4089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0251平方米； 门岗（自编号G3#）：1幢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41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3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41307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027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79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33B351/ (2023)复33B12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25日